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074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zx_cpa@163.com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0744 号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珠江啤酒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珠江啤酒管理层编制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珠江啤酒管理层编制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珠江啤酒管理层编制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珠江啤酒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签字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1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26,502,47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11 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502,4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1,939,991.9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52,996.87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95,786,995.05 元（未考虑可抵扣增值税 914,292.59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004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4,311,9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100,780.00	80,000.00
2	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30,428.00	15,890.00
3	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262,193.00	166,000.00
3.1	其中：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	171,613.00	86,000.00
3.2	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	45,280.00	40,000.00
3.3	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45,300.00	40,000.00
4	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	25,200.00	22,524.00
4.1	其中：广西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6,300.00	5,631.00
4.2	东莞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6,300.00	5,631.00
4.3	湛江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6,300.00	5,631.00
4.4	湖南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6,300.00	5,631.00
5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 升级项目	181,405.00	140,000.00
6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0,045.00	6,780.00
	合计	660,051.00	431,194.00

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5,441.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80,000.00	1,651.10
2	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15,890.00	
3	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166,000.00	61,558.72
3.1	其中：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	86,000.00	60,969.59
3.2	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	40,000.00	589.13
3.3	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40,000.00	
4	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	22,524.00	12.80
4.1	其中：广西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5,631.00	12.80
4.2	东莞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5,631.00	
4.3	湛江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5,631.00	
4.4	湖南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5,631.00	
5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 升级项目	140,000.00	2,121.36
6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780.00	97.04
	合计	431,194.00	65,441.02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1,651.10	1,651.10
2	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3	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61,558.72	61,558.72
3.1	其中：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	60,969.59	60,969.59
3.2	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	589.13	589.13
3.3	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4	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	12.80	12.80
4.1	其中：广西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12.80	12.80
4.2	东莞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4.3	湛江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4.4	湖南珠啤精酿啤酒项目		
5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 升级项目	2,121.36	2,121.36
6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97.04	97.04
	合计	65,441.02	65,441.02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

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